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白蕉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斗白蕉税 税通〔2024〕5592号

珠海市荃邦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403MADL533X4X

事由：出口应征税货物核查

依据：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2】39号）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2】39号）第七条规定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，不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和免税政策，按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。

经查，你单位报关单号 57882024*****4004、
57882024*****1005、57882024*****8004、
57882024*****8023、86102024*****2022、
86102024*****2023、86102024*****2024、
86102024*****3001、86262024*****2004、
86262024*****2011、86262024*****2030、
86262024*****2048、29912024*****9001、
02022024*****1001 的商品出口退税率为0，应视同内

销货物征收增值税。

请你单位对上述情况开展自查，核实上述报关单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、城建税及附加等相关税费。如已按规定申报缴纳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提供相关涉税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；如未申报缴纳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，补充税务登记信息，并按规定申报纳税。若有疑问请致电 0756-5508811。

